

5. 攤位設計及設施

請瀏覽網頁 www.hkstationeryfair.com 「參展商中心」、「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格電子版本」以索取本文提及之表格。

5.1 標準攤位

所有標準攤位的設計、蓋建及裝修工作均由主辦機構負責。大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圍板、公司名牌、桌子、椅子、陳列架、地櫃、聚光燈及地毯等。主辦機構有權在展覽會開幕前，更改所提供的設施，並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的適當位置。

主辦機構負責免費提供公司名牌。公司名牌之正確英文寫法將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之名稱作準。角位 / 三邊 / 四邊開放攤位的參展商可於指定限期前，選擇以圍板封閉原先開放的一邊或多邊。

一般而言，參展商不得改動攤位結構或拆除攤位的任何部份。參展商如有特別需要，如更改設施位置或拆除設施，須填寫「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二**，並於2009年12月4日前交回主辦機構。

如有需要**拆除**任何標準設施，請於2009年12月4日前通知主辦機構，可免收費用。

租用標準攤位的參展商及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非大會供應的設施均不得裝嵌在標準攤位結構的物料上。
- (2) 圍板、地板、天花板上不得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亦不得釘上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展覽攤位及展場內裝置如有任何損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 (3) 任何物品的高度不得超過2.5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有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帶來的裝置、展品、公司名牌、宣傳材料、標記及充氣物。
- (4) 展覽會完結時，所有展品、攤位物料必須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攤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機構會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
- (5) 如攤位不符合認可規格或主辦機構所訂之規則，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進行改建或清拆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建商負責。
- (6)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必須符合香港政府電力條例之電力規定。嚴禁參展商在攤位內安裝不符安全標準的電力裝置或電線。
- (7) 如需額外供電，應向大會承建商申請並付款。如發現任何非法的電源接駁或電力申請不足，必須繳付其差價及臨場附加費。施工按金亦會扣除。

5.1.1 標準佈置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先獲主辦機構書面批准，方可在2010年1月10日下午1時前進場進行涉及木工的攤位佈置。

若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需要提早進場，請填妥「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三**，並連同設計圖則及全數施工按金於截止日期前一併呈交付主辦機構(請參閱參展商手冊項目 5.2.2)。主辦機構恕不接受逾期申請。

參展商之申請一經批核，請參展商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 83 號)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輛通行証。

香港貿易發展局之展覽服務部亦可提供攤位修飾 / 設計服務，歡迎參展商與有關職員聯絡，電話：(852)2240-5499；傳真：(852)2519-8223；電郵：ex.ser@hktdc.org。

5.1.2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電話、陳列設施、視聽器材等，須填寫「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二**申請租用，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5.1.3 進館 / 撤館超時租場收費

請參閱參展商手冊項目5.2.4。

5.2 在展覽空地自建攤位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只獲分配鋪有地毯的展覽空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蓋建攤位，並須遵守展覽會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蓋建攤位。參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有關要求。請確保其員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許可証。參展商可瀏覽網頁www.hkstationeryfair.com 「參展商中心」、「其他服務資料」、「展台承建商目錄」以參閱最新的「香港展覽會展台承建商名錄」。

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於2009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服務部關志文先生(able.kwan@hktdc.org)；而有效的保單副本亦須於2009年12月14日或之前，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服務部關志文先生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收取港幣1200元(美金150元)的遲交罰款。

5.2.1 設計圖則

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及詳附平面布置圖、攤位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資料。圖則會轉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審批。

所有已交到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改動，必須交予主辦機構再次審閱。圖則會轉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審批。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須填寫「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二**，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請參展商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 83 號) 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輛通行証。假若「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包括遲交罰款，如適用)及有效的保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証及車輛通行証，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攤位。

5.2.2 施工按金

所有展覽空地及申請提早佈置攤位的標準攤位參展商 / 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港幣200元(美金25元)計算。蓋建雙層展覽攤位必須繳雙倍施工按金。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50,000元。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已妥善清理、裝置並無任何損壞及沒有違反在參展商手冊項目5.2.14內所列出之規定，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兩個月內退回。

繳交方式如下：(請選其一)

1. 支票方式

抬頭「香港貿易發展局」，必須是香港銀行可提款之支票，並郵寄或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

地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

支票背面請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發票者。

2. 現金入帳方式

港元戶口號碼：004-002-222701-005

戶口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請於入帳收據副本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並電郵或傳真致香港貿易發展局。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入帳者 / 戶口。

3. 信用卡(VISA / MasterCard)

請提供信用卡號碼、持卡人姓名及信用卡屆滿日期，以供主辦機構安排。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卡公司之手續費後(如適用)，退回信用卡戶口。

- 備註：
- (1) 所有展覽空地展商須於**2009年11月30日**或之前繳付施工按金。
 - (2) 所有申請提早佈置攤位的標準攤位展商，須於**2009年12月11日**或之前繳付施工按金。
 - (3) 於**2009年12月28日**後以支票繳交施工按金恕不適用，請以信用卡或現金入帳方式付款。

5.2.3 保險

承建商必須購買有效之公眾責任保險。每次事故賠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保險期內賠償額則須無上限。保險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財物損毀。私人承建商必須一直於展覽期間(包括進館日及撤館日)就私人承建商的財物及其活動及其他項目存有有效及充足的保險，包括盜竊、火災、財物損毀、意外、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及主辦機構要求投保的風險。

保險有效日期須包括進館日、展覽期間及撤館日。承建商須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將其保險細則交予主辦機構。

5.2.4 進館及撤館超時租場收費

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未能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館及撤館時限完成有關的工作，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場租如下：-

進館超時租場收費（即於2010年1月9及10日午夜12時後工作）將按攤位面積計算，與其位置無關。

攤位面積 (平方米)	超時租場收費(每小時)
20 或以下	港幣 2,100 元
21 – 50	港幣 3,100 元
51 – 100	港幣 4,200 元
101 – 500	港幣 5,200 元

撤館超時租場收費（即於2010年1月14日午夜12時後工作）將按攤位所在的展館位置計算。

如於2010年1月15日凌晨零時1分至凌晨3時後工作：

展覽廳	超時租場收費(每小時)
大會堂	港幣 23,500 元
大會堂前廳	港幣 12,700 元

註：收費按每小時計算。

如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凌晨 3 時後進行工作，將按攤位所在的展館位置計算。

展覽廳	超時租場收費(每小時)
大會堂	每小時港幣 47,000 元
大會堂前廳	每小時港幣 25,400 元

註：收費按每小時計算。

5.2.5 高度限制

所有攤位必須遵守以下的高度限制：

地點	高度限制
大會堂及大會堂前廳	5 米

5.2.6 展覽攤位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有高度超逾 2.5 米的展覽空地攤位、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認為有需要者，必須提交展覽攤位結構安全證明書。此安全證明書必須由註冊專業(結構)工程師簽發。(工程師必須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員。)

請把「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一及一份有效的註冊專業(結構)工程師證明副本予主辦機構存檔。

所有安全證明書須於最後進館日 (即2010年1月10日)下午6時或之前，投放到鄰近之「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

懸空支架 (供照明用途)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得超過 1 米，而離地高度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5.2.7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大會指定的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所有電力安裝技工必須持有「香港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須連同上述攤位設計圖，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呈交主辦機構審閱。會場供應電力為 220 伏特 ($\pm 6\%$)、單相、50 赫或 380 伏特 ($\pm 6\%$)、三相、50 赫。

5.2.8 防火措施

為確保安全，凡使用木材蓋建之攤位承建商必須在攤位施工期間預備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上述規例亦適用於國家館，每60平方米就須有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5.2.9 反光背心

任何獲授權或獲准進入租用攤位範圍，進行展覽攤位蓋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動人士，一律必須穿上反光背心。

5.2.10 金屬棚架

為確保安全，禁止任何人士在展覽期間的展館內使用高度超過 2 米的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攤位蓋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於建築工地使用棚架者，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提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表格五>>報告。該表格須於棚架當眼處展示，列明棚架的位置及範圍，並登載聲明表示棚架的堅穩程度合乎施工安全標準。同時，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必須佩戴安全帶。如需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金屬棚架安全守則>>的網頁：

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若有違規者，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主辦機構有權立即中止有關建築活動。

5.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攤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1)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3) 委派一名負責人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攤位的施工

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是因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要求。

5.2.12 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8 年制定了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列出多項措施來提高市民減廢和回收再造的意識，參展商和/或承建商須參照下列的減廢指引：

設計期

- 在場內施工前預先計劃減廢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
- 盡量採納組件形式的展架設計和場外預先製組件工序。
- 攤位設計及宣傳物品應採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採納彈性的展架設計，增加將來再用的可行性。於設計期應考慮再用建材，及使用再造物料和可回收物料作為建材。

裝置及拆除期

- 向主辦機構查詢回收設施的位置，和可回收的物料種類。
- 向員工指導場內的正確回收工序。
- 適當地裝置及拆除展台，避免破壞物品，特別是可供回收再用的物品。
- 拆除攤位須有周詳的計劃，增加物料再用和回收的可行性。
- 盡用所有原材料，避免浪費。
- 小心處理特殊廢物，如化學廢物。
- 在棄置物料前，先考慮能否再用及回收再造。

如需技術支援，請聯絡環保署的回收熱線：(852) 2755-2750。

5.2.13 所有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必須保證其與承建商製備的設計草圖完全符合以下各項規定。否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或主辦機構可要求作出修改，因而招致的昂貴修改費用，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在最壞的情況下，主辦機構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計劃中的自行蓋建攤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將由參展商全數承擔。

- (1) 攤位尺寸以米為單位。參展商/承建商在動工蓋建攤位前，必須確定攤位位置與主辦機構公布的場地圖則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凡事前未有知會主辦機構而於動工後始提出的投訴，主辦機構概不受理。
- (2) 所有在地上建築的結構必須能獨立支撐，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輔助。任何物料不得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一經發現，承建商要負責將其拆除而施工按金亦會被扣除。如發現大會承建商之物料有損毀，施工按金將會被扣除。
- (3) 任何攤位裝置不得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展品、參展商名牌或標記。唯燈具裝置不可超逾攤位界限0.45米以外。
- (4) 現場攤位之主結構與交予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不符之處，施工按金將會被扣除。
- (5) 不得在展覽場館內的天花板懸吊垂飾，亦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裝設任何固定裝置。
- (6) 承建商証應清楚可辨認地顯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稱及/或於展館內佩帶。否則，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 (7) 參展商的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擺放於面向通道的顯眼位置。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代為安裝在適當位置，費用由參展商支付。
- (8) 任何超過2.5米面向毗鄰攤位的名牌及裝飾(包括公司名稱、商標、標語、相片及背景圖案等)，必須放置於攤位界線0.5米以內的地方。所有視線範圍的結構必須平滑及粉飾達到可接受的標準而沒有任何圖案等裝飾。
- (9) 參展商不可用毗鄰攤位之圍板作任何裝飾及依靠等用途。
- (10) 如要改變地毯類型或顏色，必須事先通知主辦機構，所需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
- (11)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香港電力條例 (第406章) 的電力 (電線接駁) 規定。
- (12)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2.2米以上。否則，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13) 大會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的適當位置。
- (14) 所有用以蓋建和裝修攤位或設施的材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經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或主辦機構檢驗。
- (15)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一經發現，施工按金將會被扣除。
- (16) 承建商必須遵照大會編定之進館及撤館時間表，不得提早進館及撤館。一經發現，所有工人及其建築物物料須即時離場，直至在大會指定的時間方可施工，而施工按金將會被扣除。
- (17) 所有橫額或旗幟之尺寸及重量均有限制，總重量不可超越20公斤，包括橫額及其所有吊掛部份和零件，而尺寸則不大於1.22米 x 2.44米 (垂直或橫向) 吊掛在其攤位範圍上空及吊掛高度不少於離地6米。
- (18) 施工建築期間之廢料 (如包裝材料) 必須立即放於廢料鐵籠內。否則，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 (19) 會場不會提供儲存服務。所有空箱、設備、貨物、工具及物料不得放置於會場、卸貨區及/或非指定的地方。一經發現，主辦機構會將其棄置而不獲事先通知，而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 (20) 為確保安全，展館已在進館及撤館期間特設專為棄置玻璃物料之廢料鐵籠，以便與其他物料分開處理。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之前，請把玻璃物料與其他物料分別棄置於展館有關之廢料鐵籠內，以免發生意外。若發現有處理失當，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 (21) 承建商證嚴禁轉讓他人使用。否則，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 (22) 承建商或其委託者須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九龍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83號)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輛通行証。否則，主辦機構將收取行政費用並於施工按金中扣除。

5.2.14 施工按金扣款制

請確保所委託之承建商得悉以下細則及施工按金之扣款。

	不符合標準或違規行爲	按金扣款
1.	參展商/承建商沒有依照主辦機構所定之時間進館及撤館。	100%
2.	在展覽廳及/或非指定的地方進行噴漆、焊接或使用電鋸。	100%
3.	儲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於會場。	100%
4.	所有裝備沒有在施工時間後擺放於所屬之攤位內，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50%
5.	攤位結構超逾攤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立體字及噴畫等。	50%
6.	任何主結構之裝嵌與呈交主辦機構之圖則不符。	50%
7.	任何高逾2.5米並面向毗鄰攤位的招牌展覽板(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商標、口號、相片及圍身板)由攤位界線沒有後移0.5米。	50%
8.	攤位之所有見光位之裝飾未達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標準。	50%
9.	在進館期間未能適當及/或即時處理其產生之垃圾、包裝材料及建材。	50%
10.	沒有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料之前，將所有玻璃物料拆除。	50%
11.	僱用不合資格人員於展覽場地工作。	50%
12.	在展覽場地及/或非指定的地方吸煙。	每次港幣1000元
13.	如攤位需要額外用電，必須向大會承建商申請及繳費。任何非法駁電或所用電力超出其應有數量，除要繳付其差額及附加費外，另收取行政費用。	每9平方米港幣1000元
14.	任何建築物料、空箱、木結構、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發現置於攤位以外，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主辦機構將會收取清理費用。	每立方米港幣500元
15.	承建商証沒有清楚可辨認地顯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稱及/或沒有於展館內佩帶。	每張港幣300元
16.	未有事前領取承建商証及車輛通行証而需臨場交收。	每參展商/國家館港幣300元
17.	工作証轉讓予他人使用。	每張港幣300元
18.	在圍板上鑽鏢絲、油漆或錘釘。	每件港幣300元
19.	任何攤位構件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	每連接點港幣200元
20.	所有公司名牌的改動或拆除須由大會承建商代辦。否則大會承建商保留權利將其裝回及收費。如公司名牌損毀或遺失，大會承建商會重造及收費。	重新安裝名牌，每塊港幣200元 重造名牌，每米港幣200元
22.	展館設施損毀(如牆壁、門口、雲石地面等)	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實際收費收取
23.	任何應參展商/承建商要求之進館及/或撤館超時收費。	請參閱參展商手冊項目5.2.4

備註：

- 1) 如施工按金不足以抵償實際支出或收費，主辦機構有權追收承建商之差額。
- 2) 即使參展商或承建商違反其他罰則或條例，主辦機構有權按所需要而扣減其施工按金。
- 3) 主辦機構對參展商或承建商因違反罰則或條例而棄置物品之遺失及損失概不負責。
- 4) 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慣性違規者及/或其公司在主辦機構所主辦項目之所有工作。
- 5) 主辦機構對所有的紛爭有最終的決定權。